

通天閣 Dive&walk 使用條款

2025.4 修訂

通天閣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請仔細閱讀以下條款和條件，只有在您同意的情況下才能體驗此活動。

- I. 本人同意自願參加由 通天閣觀光舉辦的蹦極與漫步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並遵守以下所有條款和條件以及工作人員的指示。本人亦確認並同意確保本人之隨行人員亦遵守本活動之所有條款及細則以及工作人員之指示。
- II. 本人明白並接受，不遵守本活動的所有條款和條件以及通天閣觀光工作人員的指示可能會導致嚴重事故。本人亦承認，因本人未能遵守是次活動的所有條款及細則以及工作人員的指示而可能導致的任何意外，均由本人負責，且本人不會向通天閣觀光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 III. 本人接受因本人或陪同者的故意或疏忽行為而對通天閣觀光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者造成損害時，本人須負賠償責任。

【持續時間】

本活動時間約為 30 分鐘。

本活動所需時間可能會更長，這取決於人流、天氣狀況和您自己體驗活動的方式。

所需時間定義為「用戶在體驗活動前穿戴安全帶以及在體驗活動後脫下安全帶所需的時間」。

【資格】

所需時間是指一個人在體驗活動之前穿上安全帶，並在體驗活動之後脫下安全帶所需的時間。

9 至 14 歲的兒童必須由年滿 20 歲的人士陪同。

基於安全理由，兒童不能單獨體驗。

8 歲以下和 66 歲以上的兒童不得體驗搭乘。

9 歲以上、65 歲以下符合以下 [使用條件] 1. 的人不允許使用本體驗。

【使用條件】

1. 禁止事項

下列人士不得使用本場所。

- (1) 受酒精影響者。
- (2) 健康狀況不佳者。
- (3) 孕婦
- (4) 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等原有疾病者
- (5) 身體或精神健康有問題的人，例如骨病。
- (6) 有視力或肢體障礙的人。
- (7) 對高度、密閉空間和黑暗場所感到焦慮的人。
- (8) 身高少於 130 公分且體重超過 120 公斤者。
- (9) 穿著可能造成傷害或個人財物損壞的鞋類者，例如涼鞋、針筒鞋、公事鞋等。
- (10) 無法穿著安全帶者，如裙子、洋裝等。
- (11) 上述以外無法安全佩戴頭盔或安全帶者。
- (12) 無法遵守工作人員給予的預防措施者。

(13) 本公司工作人員認為有可能無法安全使用設施者。

2. 使用注意事項

- (1) 活動期間的照片和視頻只能使用安裝在活動區域的攝像系統進行拍攝。 攝影系統服務已包含在費用內。
- (2) 請務必遵守活動區域內工作人員的指示。 如果您不遵守工作人員的指示，或工作人員認為該活動有危險或對其他賓客造成騷擾，即使在活動體驗期間，您可能也會被終止使用活動區。
- (3) 為防止在活動使用過程中物品掉落造成意外，任何個人物品（尤其是智能手機、相機、護照和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均不得帶入活動區域。請將所有個人物品放入口袋中，存放在衛星三樓的儲物櫃內。
如果在活動期間發現任何個人物品被帶進場所，將被視為您未遵守使用條款，即使在活動體驗期間，您也可能被終止使用場所。
- (4) 由於活動的性質，地板上有很多凹凸不平的地方。請在活動區域內注意腳下。對於因您的不小心而造成的摔傷等意外，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 (5) 請勿穿著過度暴露頸部皮膚的衣服，因為活動時穿著的安全帶可能會摩擦皮膚，造成刺激。
- (6) 活動可能會因為使用時的天氣狀況而暫停，例如強風、閃電和大雨。
- (7) 活動區域和塔內均為禁止吸煙區。穿戴安全帶後，請勿吸煙。
- (8) 穿著安全帶時無法使用廁所。請務必在穿戴安全帶前上廁所。

3. 退款政策

- (1) 接待結束後，恕不退款。
- (2) 如顧客不遵守活動使用注意事項，由工作人員酌情決定取消其活動使用時，恕不退款。
- (3) 在任何情況下，使用非由本公司發行的現金券，恕不退款。

【同意使用條款】

完成此活動體驗將被視為接受條款和條件。